

二十六、 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

項目編號：SOP-A50-2-02-08

制訂日期：104 年 03 月 31 日

業務單位：人事室

修訂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
業務項目	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
承辦人員	謝淑芳
聯絡電話	2235
e-mail	sfshieh@cc.shu.edu.tw
作業時間	隨到隨審
作業說明	科技部為加強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之延攬優勢，於尊重申請機構自主與差異性之前提下，以總額補助專款專用方式，授權申請機構得隨時審核。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校內公告：進行校內公告作業期程，申請單位繳送攬才計畫書。 2. 備函申請：檢附攬才計畫書函送科技部。 3. 審查作業：科技部進行攬才計畫書審查。 4. 撥付經費：審查通過後，依科技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辦理。 5. 校內申請：各單位進行申請及審查作業。 6. 經費結報：於補助期滿後二個月內，檢據向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。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是否符合延攬要件。 2. 申請文件內容是否無誤。 3. 是否依規定進行經費結報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機構獎勵之延攬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 (2)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 2. 前項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時，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。 3. 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，且不得中斷聘期。

附件：

流程图	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流程图
相關表單	計畫書
相關法規	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
其他	無

■ 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流程圖

